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粤 0783 民初 8740 号

许润卓：

本院受理原告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 0783 民初 8740 号之一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撤诉。本案一审受理费原为 355.12 元（已减半收取，此款原告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因原告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诉讼过程中减少诉讼请求标的额，案件受理费调整为 25 元，由原告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原告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330.12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你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开平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